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徵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公告(機械系)

(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多聘任 3 年，詳細聘期依契約書辦理)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

公告日期：108 年 01 月 23 日

徵聘單位 Department	徵聘職稱 Position	名額 Vacancy	一般資格條件 General Requirement	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 (含研究著作要求) Specialization or Special Qualification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requirement included)
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助理教授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Assistant Professor (above)	1 1	具教育部認可之相關領域國、內外 博士學位 或具 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資格證書者。 A Ph.D.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O.C. in relevant fields or an experience a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with official teaching certificate is required.	<p>一、研究：能執行本系發展方向之一的各種機械手臂之設計與應用。若能執行晶片軟、硬體設計與製作開發之研究者尤佳。</p> <p>二、教學：機器人學、人工智慧、程式設計與實習及感測器等課程。</p> <p>三、服務：配合協助校、院、系的相關服務工作要求。</p> <p>四、至少1 年全職之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經驗(自碩士畢業起計算)。</p> <p><small>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如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small></p> <p>一、 Research : Be able to perform applications and design of a variety of robotic arms. If one can develop the software, hardware system on chip is preferred.</p> <p>二、 Teaching :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Programming and Practice 、 and Sensors courses.</p> <p>三、 Service : Assisting the university/Engineering college/Departmental related servicing works or requirements.</p> <p>四、 At least 1 year related industry working experience. (since Master's degree).</p>

■ 備註：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一、以上應徵之「一般資格條件」，須於公告截止日前（**108年02月25日**）已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級）**或教育部核頒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

二、以上應徵之「專長領域獲特殊資格條件」中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核，本校將依教育部訂定公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年02月25日止截止收件**。

四、報名方式：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方式報名，收件至報名截止日止。

(一) 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寄送至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收。

(二) 親送方式報名：**以本校人事室「職缺收件章」收件日期為憑**，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之本校工作日期間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二樓人事室，交由人事人員收執，並加蓋「職缺收件章」。

※ 應檢附之證件不齊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分機 6112 本校人事室蘇先生。

六、**應徵信封右上角請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單位/(專業領域)」**；資格符合者由徵聘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如未獲錄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

七、報名需繳交表件：(徵聘單位另有資料需求者，請依其需求辦理)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詳細註明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 新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

(三) 最近五年內著作一覽表。

(四)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含教師資格證書影本)**，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須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及教師資格證書始予採認。

(五) **檢附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於公告截止日前之實務工作經驗始予採認)**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七) 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 ~ 八) 項資料請勿膠封，使用長尾夾固定成冊即可 ※※

八、請應徵者詳閱「**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確認同意相關事項後簽名，並隨同履歷資料繳件。

九、前述第七項(1、2款)所需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表格，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網址 <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 最新消息、徵才求職區，請自行下載相關表格使用；其中有關「新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請另行以 E-mail 方式逕傳送以下相關系、所承辦人：

項目	系所	郵件信箱
(一)	機械工程系	mecheng@mail.npust.edu.tw

十、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此次徵聘教師之各項相關業務；且錄取後，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用。

十一、本校聘任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十二、本公告同時刊登於下列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 <http://www.dgpa.gov.tw/> 點選「事求人」。
- (二)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npust.edu.tw/index.aspx> 點選「求才資訊」。
- (三)本校人事室網址 <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 點選「最新消息」/「徵才求職區」。
- (四)全國就業通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點選「找工作」。
- (五)104 人力銀行網址 <https://www.104.com.tw/index.cfm> 點選「找公司」。
- (六)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網址 <https://tjn.moe.edu.tw/index.php> 點選「職缺訊息」。
- (七)「科技部網站」網址 <https://www.most.gov.tw/?l=ch> 點選「動態資訊/求才訊息」。